

# 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依本課程完成訓練，所需時間至少全時二年或非全時三年

訓練年度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	備註
第一年	<p>一、基礎學科：特殊需求者相關法規、倫理與社會福祉之理論與實務之學科。</p> <p>(一)社會科學：醫學倫理、特殊需求者相關人權、法規制度、教育與福利之學科。(至少四小時)</p> <p>(二)社區牙醫學：公共衛生學、健康教育、衛生計劃、醫務管理、醫療法規、感染管制之學科。(至少六小時)</p>	一年	至少十小時	<p>一、專科醫師訓練期間至少全時二年或非全時三年。</p> <p>(一)全時：於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執行業務，每週至少應六診次。</p>
	<p>二、臨床學科：</p> <p>(一)特殊需求者之口腔醫療處置及健康管理，牙科治療中之行為與全身管理，口腔疾病預防與指導，口腔機能療法為主之學理及臨床技能。應涵蓋下列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院牙醫學 (hospital dentistry)</li> <li>2. 身心障礙者牙醫學 (disability dentistry)。</li> <li>3. 老人牙醫學 (geriatric dentistry)。</li> <li>4. 長期照護牙醫學 (long term care dentistry)。</li> <li>5. 早期療育牙醫學 (early intervention dentistry)。</li> </ol> <p>(二)其他臨床學科：含實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科學、小兒科學、老人醫學；以加深系統性疾病之認</li> </ol>	一年	至少三十小時	<p>(二)非全時：於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執行業務，每週至少應三診次，惟總時數不得低於全時之總診次。</p> <p>(三)以上均應完成執業登記或報備支援。</p> <p>二、左列課程</p>

<p>識。(至少八小時)</p> <p>2. 麻醉學: 麻醉基本知識、生命管理與認識。(至少八小時)</p> <p>3. 急重症醫學: 含成人及兒童之急救。(至少六小時)</p> <p>4. 復健醫學: 含咀嚼、吞嚥困難之診斷與照護。(至少八小時)</p>			<p>可連續或分期(每期至少一年)或分別在其他合格之訓練機構完成。</p>
<p>三、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全程親自參與治療特殊需求者，病例要求：</p> <p>(一) 特殊需求者全人醫療照護(total patient care)及治療計畫擬定至少十例，每一例病例中應包含牙體復形治療、牙髓病治療、牙周病治療及贗復補綴牙科治療之項目中，至少二項內容。</p> <p>(二) 完成特殊需求者之口腔治療操作，包括身心障礙、醫院、老人、早期療育及長期照護口腔醫學之各項治療項目。</p> <p>1. 牙體復形治療：至少共三十五例，包含Class I至Class V至少三例。</p> <p>2. 牙髓治療(pulpal therapy)：各齒位之根管治療至少十例，其中前牙根管治療五例，後牙根管治療五例，且至少含大白齒三例。</p> <p>3. 預防性樹脂修復(preventive resin restoration)或窩溝封填(pit and fissure sealants)：至少三例。</p> <p>4. 拔牙：至少三十例，其中含大白齒十例；系統性疾病病人之</p>		<p>一、依左列標準項目與數量評核，並提供相關病歷紀錄或X光、影像紀錄備查。</p> <p>二、訓練項目四、社會服務-每年提供機構口腔保健衛教、口腔狀況檢查及簡單診療服務至少4次以上，並提供活動成果。</p>	<p>三、受訓醫師於受訓期間應在國內外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相關學術會議中，發表二篇貼示報告或一篇口頭報告。且該訓練機構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之學術討論會應全數參加。</p> <p>四、受訓合格者，應由該機構核發完訓證明。</p> <p>五、訓練課程之排程順序，必要時於第一</p>

	<p>拔牙五例；阻生牙拔除三例。</p> <p>5. 牙周病治療：全口牙周病基礎治療：一例。牙周相關手術（牙齦切除術或牙冠增長術等）：一例。全口牙周炎病例資料蒐集、診斷分析與擬定治療計畫（至少含二區牙周翻瓣手術）：一例。</p> <p>6. 贗復補綴治療：單一牙冠二例。牙橋一例。可撤式局部義齒或可撤式全口義齒（含臨時性）一例。</p> <p>7. 使用鎮靜或全身麻醉協助治療：至少二例。</p> <p>四、社會服務</p> <p>(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p> <p>(二) 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班</p> <p>(三) 老人福利機構</p> <p>(四) 早期療育機構</p> <p>(五) 長照機構</p> <p>(六) 居家牙醫醫療</p> <p>(七) 偏鄉醫療</p> <p>以上項目至少擇三服務，並配合社區牙醫學相關訓練(得於訓練期間完成)。</p>			<p>年至第三年可自行調整。</p> <p>六、左列基礎學科及臨床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課程，可在本部認定合格之訓練機構單獨或聯合開課。</p>
<p>第二年</p>	<p>一、基礎學科應涵蓋下列內容：(至少六小時)</p> <p>(一) 先天性疾病遺傳學。</p> <p>(二) 口腔及顱顏生長發育學。</p> <p>(三) 口腔病理學。</p>	<p>一年</p>	<p>至少六小時</p>	
	<p>二、臨床學科：</p> <p>(一) 特殊需求者口腔學科：特殊需求者之口腔醫療處置及健康管理，牙科治療中之行為與全身管理，口腔疾病預防與指導，口腔機能療法為主之學理及臨</p>	<p>一年</p>	<p>至少三十小時</p>	

<p>床技能（至少十五小時）。應包括下列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院牙醫學 (hospital dentistry)</li> <li>2. 身心障礙者牙醫學 (disability dentistry)</li> <li>3. 老人牙醫學 (geriatric dentistry)</li> <li>4. 長期照護牙醫學 (long term care dentistry)</li> <li>5. 早期療育牙醫學 (early intervention dentistry)</li> </ol> <p>(二)其他臨床學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內科學、小兒科學、老人醫學。(至少六小時)</li> <li>2. 麻醉學：麻醉基本知識、生命管理與認識。(至少三小時)</li> <li>3. 急重症醫學：含成人及兒童之急救。(至少三小時)</li> <li>4. 復健醫學：含咀嚼、吞嚥困難之診斷與照護。(至少三小時)</li> </ol>			
<p>三、必須提報（提報完整病例及紀錄）在指導醫師督導下，全程親自參與治療完成。</p> <p>四、受訓期間在指導醫師督導下，全程親自參與治療特殊需求者，病例要求：</p> <p>(一)特殊需求者全人口腔醫療照護 (total patients care) 及治療計畫擬定：至少十例，每一例病例中應包含牙體復形治療、牙髓病治療、牙周病治療及贖復補綴牙科治療之項目中，至少二項目內容，受訓人員至少應自行治療其中二項。</p> <p>(二)完成特殊需求者之口腔治療操</p>	<p>一年</p>	<p>依左列標準項目與數量評核，並提供相關病歷紀錄或 X 光、影像紀錄備查。</p>	

作，涵蓋下列各治療項目：

1. 牙體復形治療：至少共四十例，包含Class I至ClassV至少三例。
2. 牙髓治療(pulpal therapy)：各齒位之根管治療，至少十五例)；前牙根管治療，五例；後牙根管治療，五例(至少含大白齒三例)。
3. 預防性樹脂修復(preventive resin restoration) 或窩溝封填 (pit and fissure sealants)：至少三例。
4. 拔牙：至少三十例，其中含大白齒十例(系統性疾病人之拔牙五例，阻生牙拔除五例)。
5. 牙周病治療：全口牙周病基礎治療一例；牙周相關手術(牙齦切除術或牙冠增長術)一例；全口牙周炎病例資料蒐集、診斷分析與擬定治療計畫(至少含二區牙周翻瓣手術)一例。
6. 贖復補綴治療；可撤式局部義齒或可撤式全口義齒(含臨時性)一例；單一牙冠二例；牙橋一例。
7. 使用鎮靜或全身麻醉協助治療：至少三例。